

湛江市台风防御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为了加强台风灾害的防御，减轻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台风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海上风电平台、石油平台及民航、铁路、核电、商船等台风防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台风防御工作及相关活动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政府主导、统一领导、公众参与，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紧急情况时应当以生命至上为原则先行处置紧急情况。

各政府部门对紧急情况下无资质、超越规定范围使用专业设备或者程序瑕疵实施救援情形不予处罚。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工作：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台风防御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内的台风防御应急预案；

（二）统筹台风预警与响应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台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完善台风灾害防御、信息共享机制及应急联动体系；

（三）建立健全队伍、物资、资金、技术、治安秩序、医疗卫生、人员转移安置等多领域综合保障体系；

（四）将台风防御与响应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台风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灾情险情报告、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等具体工作。

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职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的台风防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台风灾害防御应急保障、隐患整治、物资储备、队伍建设、演练培训、设施改造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足额保障、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台风灾害防御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第五条【指挥机构职责】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以下简称三防指挥机构）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

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台风防御工作。三防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台风防御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六条【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个人职责】应急管理、水务、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气象、水文、海事、海洋渔业、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粮食物资储备、消防救援、广播电视、供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台风防御的有关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社会群团组织、公民、法人应当配合台风防御活动，服从抢险救援指挥。

第七条【基层自治组织协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和排查风险隐患，开展台风灾害预警与响应知识宣传，建立健全转移人员台账并定期开展演练；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传达转移、避灾等信息和收集、上报灾情，配合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开展紧急转移和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八条【台风保险】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台风灾害相关指数保险产品，依法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分散和转移台风灾害风险，进一步发展政府支持的巨灾保险制度。

第九条【教育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

种形式加强向社会宣传普及台风灾害预警与响应知识,提高公众应对台风灾害的风险预防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防灾减灾日在全市开展台风灾害防御专题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台风灾害预警信号、应急防范、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对台风灾害的宣传、教育、培训。学校应当将台风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第十条【表彰与奖励】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台风灾害隐患。对于及时报告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生命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日常预防

第十一条【防台风专项预案编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应对台风灾害的总体应急预案。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编制本行业领域应对台风灾害的部门应急预案。

跨海桥梁、超高层建筑、大型港口码头、海洋牧场、核电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等项目管理人以及临海石油化工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生

产和存储企业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符合本单位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加强演练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国土空间规划预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进行台风灾害风险评估，统筹考虑风暴潮、洪涝、地质灾害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布局，划定灾害风险管控区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塘、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根据台风情况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建立和管理台风防御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海事、海洋、供电、通信等部门应当将台风防御应急管理需要的数据信息接入台风防御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气象监测网络建设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台风综合观测系统和监测能力建设，在海岛、渔港、航线、临港工业区、化工园区、海上风电平台、海洋牧场等重点区域加密布设气象监测设施，完善海洋气象监测网络。

在台风灾害易发区、重要场所、交通要道、海上重要航线、

人口密集区域，按照规划应当建设气象探测设施的建设项目，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对位于气象站周围环境和影响源限制范围内，或者可能超出气象控制限高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气象探测设施应当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性能测试。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制订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并按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第十五条【重点建设项目防风论证】在台风灾害高风险区域，下列新建、改建、扩建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统筹考虑台风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

（一）跨海桥梁、超高层建筑、大型港口码头、海洋牧场、核电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二）产业园区，沿海、沿江、低洼地带的物流园区和大型住宅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风险项目。

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和专家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论。

论证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的气象资料或者经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

第十六条【重点工程项目台风防御建设和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桥梁和配置大型港口机械的港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等,应当根据台风灾害防御的需要,将台风灾害监测、预警及防御设施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制定供水、排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电力、通信、航运等基础设施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时,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台风可能造成的影响,依据台风风险区域划分情况,设定台风设防标准,提高建设项目的台风防御水平。

第十七条【海上风险源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动态更新《海上防风避险重点目标名录》,将海上风电平台、无动力船舶、深水网箱养殖区、大型浮式设施、商船、危化品运输船舶等纳入重点监管。海上防风避险重点目标应当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气象监测和预警接收设施,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与指导。

第十八条【超高层建筑审批内容要求】超高层建筑外门窗、玻璃幕墙等防风安全应当符合台风设防标准,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全过程监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台风防御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设计单位开展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工程设计时需使用气象资料的,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的气象资料或者经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

第十九条【易受海水影响地区防涝预防】沿海路段和易受海水倒灌影响的地区,供电和供排水设施的选址应当符合防洪排涝要求。低洼易涝地区的地下停车场或者下沉式建筑设施的业主(使用者),应当设置符合防御极端天气需要的挡水设备。

住房城乡建设、供电和供排水部门应当按照防灾减灾要求提高物业住宅小区地下室挡水设施,以及供电和供排水设施的建设标准,督促建设单位将相关设施设计图纸、建设规模和设备的型号、数量等存档备案。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定期开展对挡水设备、供电和供排水设施的巡查。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应急演练,加强供电和供排水设施的巡查,及时将损坏状况通知有关部门,在必要时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台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在建工地、危旧房屋、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港口码头、旅游景区以及通信、供水、供气等重点部位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属地政府、供电部门在台风来临前做好涉电公共安全隐患治理,做好变电站周边输配电通道附近的树障、垃圾和飘挂物清理等可能影响电力安全的预防工作。

户外广告牌、建筑玻璃幕墙、户外作业起重机械、工程外墙脚手架等高空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防风安全责任，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抗风设计、施工、维护和加固，定期开展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生活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生活保障制度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避难场所的位置、容量和启用条件。

紧急情况下，经属地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决定，可以依法征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及酒店、坚固民房等私人设施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二条【终端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强化新媒体矩阵应用，加强边远农村、山区、海岛、海上作业平台等区域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有线广播、农村大喇叭等有效信息接收设备。

第三章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

第二十三条【台风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台风预报、预警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准确、

及时、无偿播发或者刊载台风预报、预警信息。

当地广播、电视媒体除播发预报、预警信息外，还应当同时不间断滚动播报台风影响过程中的最新风情、雨情、水情和相应的防御指引。

基础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预警信息传播要求，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及时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台风预报、预警信息。不得向社会发布混淆台风灾害预报、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或者传播虚假和其他误导公众的台风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第二十四条 【台风风球信号发布】台风风球信号由湛江市海洋气象台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伪造台风风球信号。

台风风球信号生效期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防御指引及时做好船舶回港避风、海上作业人员撤离上岸、港口安全管控等相关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台风应急响应启动】市、县三防指挥机构接收到气象主管机构发布的台风预警后，应当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本行政区域内的三防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密监测预报，实

时共享信息。

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除听从三防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外，应当启动预案，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第二十六条【紧急转移】台风影响期间，受威胁区域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有序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并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转移情况应当建立台账，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当落实帮扶措施，明确帮扶责任人。

灾害风险未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巡查，防止人员提前返回。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原居住地点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

第二十七条【五停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台风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台风预警信息和会商研判结果，依法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加强会商研判，紧急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发布防台风紧急动员令，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停课：各类学校与培训机构停止集中教学活动。

（二）停工：各类建筑工地停工，户外作业停止；企事业单

位和社会团体停止聚集性活动。

（三）停产：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农场、林场、牧场、工厂、作坊等生产经营主体停止生产作业。

（四）停运：全市范围内公交、货运、客运、出租车、网约车及渡口船舶等停止运营。

（五）停业：各类市场、商场、餐饮娱乐场所、公园景区、沿街商铺、会展行业等停止营业。

除“五停”明确要求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外，其他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或受台风影响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等行为，均需主动停止。

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人员非必要不外出，全市开放避难场所供群众避风避险。

第二十八条【其他单位安全防范义务】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第二十九条【个人安全防范义务】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群众避险。

台风影响期间，影响地区所在地的所有单位、个人应当主动关注本地台风动态、及时获取台风灾害预警信息，根据台风预警相关信息提示，避免或者减少在户外和不安全区域活动，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台风灾害防御活动，服从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开展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

第三十条【代为履行】台风防御期间，经政府部门确认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解除响应】台风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及时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解除管控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衍生事故。

第四章 灾后救援及恢复

第三十二条【灾情信息报送】台风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客观报送灾情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三条【灾后抢修】受灾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优先解决“断路、断电、断网”问题，抢修受损的

通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医疗等公共设施，必要时应启动救灾响应，及时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损失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依法做好受灾人员的救助工作。

第三十四条【救灾补偿】台风抢险救灾期间，三防指挥机构可以指挥和动员单位和个人参与抢险救灾，可以向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用抢险救灾所需物资、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等。

抢险救灾结束后，三防指挥机构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等应当及时返还或者恢复原状，无法返还、无法恢复原状或者造成相关不动产或者动产损毁、灭失的，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违反可行性论证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
- （二）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
- （三）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的。

第三十六条【违反政府防风命令责任】个人或者企业拒不执

行人民政府发布的渔船回港、人员转移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未经发布响应措施的人民政府批准，进入临时划定的自然灾害危险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离开，仍然进入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因此产生应急救援支出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法主体承担。

第三十七条【违反“五停”措施责任】有关单位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紧急动员令的，由教育、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相关责任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违法发布信息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台风预报或预警信息，或者向社会发布混淆台风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或者传播虚假和其他误导公众的台风灾害信息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应当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尽职免责调查，基层干部依法履行台风防御职责后，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应当免责；主动挽回损失的应当从轻、减轻处分或者免除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台风预警信号等级】台风预警信号分为5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第四十二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湛江市台风防御条例（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

市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补齐我市台风防御法治短板，筑牢沿海城市台风安全防线，市委、市政府将《湛江市台风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 2026 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市气象局作为起草牵头单位，统筹开展调研论证、条文起草、意见征集、专项评估、内部审查等全流程工作，现已形成《湛江市台风防御条例（草案送审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湛江是全省台风登陆频次最高、受灾影响最重的城市，1949—2025 年登陆广东台风共 208 个，其中登陆湛江 71 个，台风灾害长期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约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制定本专项地方性法规，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全市防风减灾治理能力的刚性制度支撑，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落实国家防灾减灾部署，破解本地防风实操难题的法定要求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国家《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上位法搭建了气象灾害防御总体框架,但仅作通用性、原则性规定,未针对湛江高频台风、滨海特殊场景细化规则。我市海上养殖、临海工程、高层建筑风管控、台风预警响应、人员转移、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实操环节存在制度空白,亟需通过地方立法细化举措,以法治手段化解台风防御堵点难点,推动防灾减灾从被动救灾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补齐专项立法空白，健全我市防风减灾法治体系的迫切需要

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明确要求强化地方气象专项立法。当前我省、我市暂无专门规范台风防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台风防御权责划分、风险管控、应急联动、灾后处置等工作缺乏专属法律依据，制度体系存在明显短板。出台专项条例，能够构建“国家法规 — 省级条例 — 市级台风专项立法” 层级清晰、适配湛江实际的气象灾害防御法治体系。

（三）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全面提升综合防风减灾能力的关键举措

受全球海洋升温影响，未来影响我市台风数量、强度大概率持续走高，我市沿海防风承压将进一步加大。亟需通过立法固化“预警先导、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协同” 工作机制，清晰界定

气象、应急、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防风职责，规范风险排查、应急演练、极限防御、灾后复盘全链条制度，系统性提升城市、海上、农村全域台风抵御能力，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二、制定《条例》的可行性

长期以来，市气象局深耕台风防御一线，全面梳理现有法律法规在基层落地的痛点、堵点，积累大量本地防风实践案例与治理经验；持续开展气象防灾立法理论研究，系统学习沿海先进城市立法经验。同时，与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中心建立长期立法智库合作，为条例条文设计、制度创新提供专业智力支撑；前期多轮跨部门、基层座谈调研充分收集各方诉求，各项立法筹备工作全部到位。

三、拟定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4.《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5.《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 4.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关于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的意见；
- 5.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国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26—2030年）》的通知。

四、《条例》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

结合湛江滨海城市、台风多发、海上生产活动密集的独特市情，本条例聚焦上位法未细化、本地防风工作急需规范的核心问题精准补位。

（一）完善和补充上位法空缺，完善立法保护体系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对包括台风在内的各种气象灾害作了粗略规定，但由于针对的是所有类型的气象灾害，对湛江市遭受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台风并没有作详细的规定，有很多相关细节没有涉及。例如强化防台风评估程序模糊。又如台风期间擅自违反限制规定问题比较严重。这些细节无法在上位法中加以规定。《湛江市台风防御条例》可以针对我市台风灾害防御的需要进行细节补充。

（二）台风防御能力建设问题

随着我国国家安全观的发展，党中央在灾害防御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在制度建设上实现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托底。日

常要事前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事后全面复盘台风应急防御工作，同时要立足城市实际、借鉴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推动应急防御体系迭代升级，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新格局，筑牢防汛安全屏障。我市通过《湛江市台风防御条例》的各项制度设置提升防御能力还大有可为。

（三）湛江市台风防御重点问题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没有进一步细化台风对湛江市大量受台风影响的重点保护对象如何防御问题。湛江市作为海洋经济强市，有大量海上渔业设施，海上工程设备，还有较多的高层建筑，这些设备设施受台风影响较其他气象灾害更重，而上位法无法针对台风对此类设施的影响作出响应规定。《湛江市台风防御条例》则可以通过立法较好地对其进行详细规定。

五、起草过程

（一）组建专班，开展全域实地调研

市气象局牵头成立专项立法工作小组，统筹推进条例起草全流程工作。对内全覆盖走访各县（市、区）三防、气象、镇（街）、村（社区）基层一线；对外赴泉州、厦门、莆田等沿海台风多发城市实地考察、座谈交流，学习借鉴外地专项立法成熟制度、实操机制。

（二）多渠道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1.书面征求全市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书面意见；

2.在湛江市气象局官方网站公开条例草案全文，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3.走访人大代表、沿海企业、渔业经营主体，收集基层治理、市场主体实操诉求。

（三）对接法制主管部门，吸纳专家智库意见

起草全过程主动对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司法局沟通条文设计、立法合规性等关键事项；联合广东海洋大学立法智库开展条文论证；组织7名行业、法律领域专家召开专项评审会，逐条完善条款内容。

六、《条例》框架及主要内容

本条例共六章四十二条，分为总则、日常预防、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及应急响应、灾后救援及恢复、法律责任、附则六大板块，主要内容如下：

（一）压实各级防御责任。明确市、县、镇（街）、村（社区）四级工作责任和三防指挥部及各部门职责，构建全域协同联动的防御格局。

（二）强化源头风险防控。坚持防患于未然，督促高风险区域项目严格落实防风建设标准，压实重点区域管护责任，强化风险排查，推动防御工作从被动救灾向主动防险转变。

（三）畅通应急响应链条。完善台风预警与应急行动衔接机制，明确“五停”措施，建立转移人员台账，确保应急响应快速精准落地。

（四）完善全流程保障机制。规范应急物资、设施征用要求，保障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同步健全灾情报送、设施抢修、损失评估、灾后重建及预案优化等闭环管理体系，统筹做好应急处置与灾后恢复各项工作。

（五）明确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针对拒不执行风管控、违规海上作业、隐患逾期不整改、迟报瞒报灾情等违法行为，设置分层分类处罚条款，明晰单位、企业、个人违法责任，保障条例落地执行有强制力支撑

七、意见征集及吸纳情况

（一）部门、地方书面征求意见

2026 年 6 月正式发函征求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意见；2 月 28 日起在市气象局官网公开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本次共收到 33 个单位书面反馈，其中 13 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 48 条，经逐条研判，采纳修改意见 43 条，不予采纳 5 条（均已形成书面说明解释理由），公开征求阶段暂未收到社会群众意见。

（二）专家论证评审意见吸纳

2026 年 7 月组织 7 名气象、法律领域专家召开条例专家论证评审会，收集专业修改建议 15 条，全部结合条例实操性、合法性、地方适配性完成条文优化，吸纳完善后形成当前草案送审稿。

八、专项评估审查情况

起草阶段严格对照中央基层减负、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优

化营商环境相关部署，完成全部法定专项评估工作。

（一）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2026年7月15日，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条例》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意见，评估结论：《条例》对于完善我市气象灾害防御法治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具有积极意义，经评估，符合宏观政策取向。

（二）基层减负专项评估。2026年6月完成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采取条款比对、部门研讨、专家论证多维度核查方式，评估结论：条例权责划分科学合理，未增设基层无依据工作负担，总体符合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后续实施阶段配套完善物资、人员、技术保障即可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三）公平竞争审查。2026年7月13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初评意见》（湛市监价函〔2026〕712号），明确本条例规范内容为台风灾害公共安全管理，不直接干预市场经营者正常经济活动，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九、内部审查情况

（一）2026年7月17日，市气象局法制机构完成《条例》内部合法性审查，确认条文符合上位法、无违法增设行政许可、处罚条款；

（二）2026年7月23日，经市气象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原则通过《条例》及起草说明，同意正式报送市司法局开展立法审查。